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年9月27日會議

有關「要求政府協助學校解決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的動議

運輸署的回應

本署備悉貴委員會對校巴服務的關注，並曾與非專營巴士營辦商討論，了解有關校巴服務事宜。

現時市場上共約有 4,900 部巴士及小巴為學生提供接送服務，當中包括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可提供接送學生服務。為進一步促進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學生服務，運輸署在本年 7 月 27 日開始實施新措施，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只要能提供一份學生服務合約，運輸署便會向該持證人旗下其他合符要求的巴士同時發出學生服務批註，以提供學生接送服務。有關新措施將可增加提供學生服務的巴士數量，讓營辦商可以更靈活地調動巴士以應付學生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這項新措施將可以提高學生巴士服務的營運效率，令學生及家長得益。

此外，任何人士如擬以學校私家小巴，或學校/辦學團體考慮直接營運學校私家巴士，為學生提供接送服務，可提供充份理據及所需的支持文件/證明文件，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本署會考慮批核有關申請。

運輸署將會繼續監察各個類別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數目的變化，及有關車輛的使用情況。運輸署並會透過定期會議，繼續與非專營公共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因應供求轉變而適時調整措施，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應付需求。

運輸署
2012年9月